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开发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WZ2026-C3-089-CXQT

采 购 人：岑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开发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WZ2026-C3-089-CXQT

项目名称：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开发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400.00 元

最高限价：35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开发服务	1 项	本项目为服务医保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举办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本次采购为大赛提供技术开发支撑服务，重点保障赛道三：基于 CTA 的颅内动脉瘤智能检测、赛道七：基于超声的甲状腺癌智能检测技术落地，完成赛道任务需求拆解、算法模型研发、镜像封装、平台适配、测试评估、成果材料编制等全流程技术服务，保障参赛模型可在大赛统一云平台稳定运行，支撑模型提交、技术评审、成果展示等赛事关键环节，助力医学影像 AI 技术在医保场景创新应用落地...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大赛全部技术评审、成果交付并需配合大赛整体时间节点，模型开发、测试、镜像交付、材料提交，配合完成赛事评审阶段技术答疑，全部成果资料归档移交采购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岑溪市北山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迪，0774-8201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卢思颖、陈丽年，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

电话：0774-821945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人员薪酬、数据处理、算法开发、测试、镜像封装、文档编制、论文投稿、平台适配调试、保密管理、税金、项目管理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以预估工作量为基础，若发生内容减少按实结算；如因赛事需求微调导致工作量少量增加，供应商应无偿配合完成，不得额外申请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可邮寄，邮寄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电话：0774-8219456，但邮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3人。
2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8219456/3859935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0.1	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7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本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预算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固定代理服务费 <u>7000.00</u>。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260159946
31.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岑溪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乙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封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固定收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预算：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359400.00）

标的（服务）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 开发服务	1 项	一、服务要点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服务医保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举办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本次采购为大赛提供技术开发支撑服务，重点保障赛道三：基于 CTA 的颅内动脉瘤智能检测、赛道七：基于超声的甲状腺癌智能检测技术落地，完成赛道任务需求拆解、算法模型研发、镜像封装、平台适配、测试评估、成果材料编制等全流程技术服务，保障参赛模型可在大赛统一云平台稳定运行，支撑模型提交、技术评审、成果展示等赛事关键环节，助力医学影像 AI 技术在医保场景创新应用落地。 （二）服务目标 1. 完成两个赛道任务需求分析、技术路线设计，输出完整技术实施方案。 2. 研发 CTA 颅内动脉瘤智能检测模型、甲状腺超声甲状腺癌智能检测模型，解决医学影像病灶识别难点，保障模型检测精度、鲁棒性、临床可用性。 3. 完成模型 Docker 镜像封装，满足大赛统一云平台部署

		运行规范，完成适配调试。 4. 完成模型多轮测试、性能评估，输出全套大赛提交材料，完成技术文档、演示材料编制，完成医学影像 AI 方向论文投稿 2 篇。 （三）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赛事配套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对模型开发质量、平台适配稳定性、交付成果完整性、数据安全保密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能力 具备医学影像人工智能算法开发或者 AI 竞赛平台技术支持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具备医学影像数据处理、深度学习模型开发能力。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赛道三：基于 CTA 的颅内动脉瘤智能检测 针对 CTA 影像颅内动脉瘤病灶体积小、形态多变、血管重叠干扰，易发生漏检、误检的业务难点，开展模型研发与适配工作： 1. 影像数据处理：完成 CTA 影像读取、预处理、影像质量检查，开展颅内血管区域增强、关键病灶区域提取工作。 2. 算法模型开发：实现疑似动脉瘤病灶识别、病灶定位，输出检测置信度；开展假阳性抑制、检测结果后处理优化，降低误检率。 3. 结果可视化输出：输出病灶检测框、关键切片、置信度指标等可视化结果，满足大赛评审查看要求。 4. 模型迭代优化：完成模型训练、调参、测试、迭代优化，输出性能评估报告。 5. 平台适配：完成模型 Docker 镜像封装，严格适配大赛统一云平台运行环境，完成部署测试、兼容性调试，保障推理流程稳定。 （二）赛道七：基于超声的甲状腺癌智能检测
--	--	---

		针对甲状腺超声图像噪声高、伪影干扰、病灶边界模糊、不同操作者成像差异、样本类别不均衡等问题开展研发： 1. 超声影像处理：甲状腺超声图像读取、质量校验、图像预处理。 2. 病灶识别分类：识别甲状腺结节、疑似恶性病灶区域；完成模型训练、微调、迭代优化；实现疑似恶性病灶风险分级判别，输出对应置信度。 3. 可解释性输出：输出热力图、候选区域标注等可解释性结果，满足赛事技术评审要求。 4. 模型测试评估：多组数据集开展推理测试，输出模型性能评估文档。 5. 平台适配：完成模型 Docker 镜像封装，完成大赛云平台适配、部署调试，保障推理服务稳定运行。 （三）通用交付工作 1. 编制全套赛事提交材料：包含完整技术报告、项目演示PPT、系统部署操作方案、模型测试评估报告。 2. 学术成果：完成医学影像人工智能方向论文投稿不少于 2 篇。 3. 赛事配合服务：配合大赛完成技术评审答疑，按需提供的技术演示，响应平台测试问题，根据采购人及大赛组委会要求迭代修正。 4. 台账与资料管理：建立项目全流程电子台账，完整留存需求文档、版本记录、测试记录、调试日志，服务结束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两个赛道团队人员不得复用，每个赛道配置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人员包含算法研发、图像处理、工程开发、测试、技术文档撰写岗位。 2. 响应文件提供完整人员配置表、岗位分工、人员简历、到岗承诺；成交后提交最终人员清单，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
--	--	--

		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 3. 核心开发人员需具备医学影像 AI 算法开发相关项目经验，能够响应大赛时间节点，配合完成评审阶段技术答疑。 4. 全部项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护赛事医学影像数据、模型算法、评审相关涉密资料。 四、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1. 数据安全保障：供应商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对赛事医学影像原始数据、标注数据、中间处理数据严格管控；明确数据使用边界、存储周期、访问权限；严禁外泄、挪作其他项目使用；服务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涉密数据销毁或者全部移交。落实账号权限管理、日志留存，防范数据泄露。 2. 保密义务：项目全体人员对赛事数据集、算法方案、测试结果、评审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露项目涉密信息。发生信息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3. 知识产权：本项目产出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算法模型、源代码、技术报告、文档、演示材料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仅允许为本大赛项目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不得对外转让授权。论文公开发表前，内容需要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
▲一、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大赛全部技术评审、成果交付并需配合大赛整体时间节点，模型开发、测试、镜像交付、材料提交，配合完成赛事评审阶段技术答疑，全部成果资料归档移交采购人。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且人员开始投入研发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

	项； 2. 完成 Docker 镜像封装，适配大赛统一云平台，完成部署、兼容性调试、保障推理稳定运行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 款项；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
验收方式	1. 验收组织：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可邀请技术专家参与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开展验收。 2. 验收：全部服务完成，全套技术文档、评估报告、演示材料移交，论文完成投稿，台账、数据移交/销毁凭证齐全。 3. 交付物清单 ①完成 CTA 颅内动脉瘤检测和甲状腺超声癌症检测模型训练、推理测试、云平台部署； ②完成技术报告、演示文稿和系统部署方案等比赛材料； ③完成医学影像人工智能方向论文投稿 2 篇。 4. 不合格处置：验收不合格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款项、追究违约责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人员薪酬、数据处理、算法开发、测试、镜像封装、文档编制、论文投稿、平台适配调试、保密管理、税金、项目管理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以预估工作量为基础，若发生内容减少按实结算；如因赛事需求微调导致工作量少量增加，供应商应无偿配合完成，不得额外申请费用。
售后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10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有需要的情况下 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每个专业环节都能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服务保障措施覆盖大赛实施全过程；

	2. 服务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针对大赛平台测试、评审环节的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时间安排，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 供应商提交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技术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理解，技术方案框架完整；仅描述两个赛道的算法开发、镜像封装、交付成果内容；技术路线，针对病灶识别难点、平台适配风险缺少针对性处理思路，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准确理解两个赛道业务痛点，分别对 CTA、超声影像预处理、模型研发、后处理优化、可视化输出、Docker 镜像封装、云平台部署调试、测试评估、交付物编制、论文投稿均有对应的技术实现思路，能够满足采购全部技术要求。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针对颅内动脉瘤漏检误检、甲状腺超声噪声伪影、样本不均衡等核心难点给出专项优化策略；明确模型迭代调优流程、镜像封装规范、云平台兼容性测试方案；对输出技术报告、演示材料、论文投稿给出具体技术安排，方案有针对性及可落地性。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有针对两个赛道分别设计测试数据集验证方案描述，明确模型性能评估指标；对平台适配异常、模型推理报错制定专项技术处置预案；成果产出、论文投稿有明确时间节点与质量管控，方案优于采购文件基本要求。
		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框架，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最低数量要求；有实施进度描述；人员简历、岗位职责；人员更换、台账管理仅有表述，基本满足采购要

			求。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明确项目组织架构，两个赛道人员做到不复用，各岗位分工清晰；有完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匹配大赛各关键时间节点；提供人员简历、到岗承诺；并有明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承诺；有项目台账管理思路。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明确每个赛道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进度计划细化到模型训练、镜像交付、材料编制、论文投稿、评审答疑各阶段；有完整明确台账、版本记录、调试日志留存移交的内容。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组织架构权责清晰，设置项目总负责人；人员配置在数量、岗位能力上优于采购最低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包含风险预判与进度纠偏措施；对大赛组委会调度、技术评审答疑、问题响应制定专项工作机制，整体实施方案完备。
		质量控制措施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具备基础质量、保密管理框架；提及模型测试、数据保密、知识产权归属；质量管控措施，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底线。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建立模型训练、迭代、测试的基础质量管控流程；明确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要求；对赛事影像数据访问权限、存储、使用边界做规定；明确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具备多轮测试评估机制，对模型性能、Docker 镜像兼容性开展多维度验证；明确全过程电子台账、版本记录管理；详细约定涉密数据销毁或移交流程、留存凭证要求；对数据泄露、成果侵权风险有对应的处置措施。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建立完整的全过程质量闭环管理，设置内部多级审核机制；针对两个赛道模型输出结果设置专项校验流程；数据安全、保密、权限管控、日志留存方案详实；对项目交付成果开展内部预验收，提前识别缺陷，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提供基础售后服务方案，可响应大赛评审阶段基础技术问题；有说明交付成果移交，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明确大赛评审阶段技术答疑、技术演示保障机制；对项目交付物移交、资料归档有明确安排；对验收发现问题具备基础整改处置流程。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全部要求；明确技术问题响应时限；针对云平台推理异常、评审疑问、材料修改需求制定响应流程；完整明确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复验工作流程。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设置专项技术保障小组专门对接本项目；对赛事不同阶段（模型交付、平台测试、技术评审、成果归档）分别制定专项服务保障预案；明确人员值守机制，处理突发技术故障，服务保障方案有完善性、可操作性。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认证，每个的 2 分，满分 6 分： ①符合 ISO9001 或 GB/T 19001-201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ISO14001 或 GB/T 2400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符合 ISO45001 或 GB/T 45001-2020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服务业绩，如技术开发类、医疗大赛类等（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开发服务	1 项		
大写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 间			
付款条件			
验收标准			
报价要求			
售后服务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候选人双方商定的为准）

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岑溪市人民医院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开发服务具体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技术开发服务

1.2 服务内容：（1）赛道三：基于 CTA 的颅内动脉瘤智能检测

针对 CTA 影像颅内动脉瘤病灶体积小、形态多变、血管重叠干扰，易发生漏检、误检的业务难点，开展模型研发与适配工作：

①影像数据处理：完成 CTA 影像读取、预处理、影像质量检查，开展颅内血管区域增强、关键病灶区域提取工作。

②算法模型开发：实现疑似动脉瘤病灶识别、病灶定位，输出检测置信度；开展假阳性抑制、检测结果后处理优化，降低误检率。

③结果可视化输出：输出病灶检测框、关键切片、置信度指标等可视化结果，满足大赛评审查看要求。

④模型迭代优化：完成模型训练、调参、测试、迭代优化，输出性能评估报告。

⑤平台适配：完成模型 Docker 镜像封装，严格适配大赛统一云平台运行环境，完成部署测试、兼容性调试，保障推理流程稳定。

（2）赛道七：基于超声的甲状腺癌智能检测

针对甲状腺超声图像噪声高、伪影干扰、病灶边界模糊、不同操作者成像差异、样本类别不均衡等问题开展研发：

①超声影像处理：甲状腺超声图像读取、质量校验、图像预处理。

②病灶识别分类：识别甲状腺结节、疑似恶性病灶区域；完成模型训练、微调、迭代优化；实现疑似恶性病灶风险分级判别，输出对应置信度。

③可解释性输出：输出热力图、候选区域标注等可解释性结果，满足赛事技术评审要求。

④模型测试评估：多组数据集开展推理测试，输出模型性能评估文档。

⑤平台适配：完成模型 Docker 镜像封装，完成大赛云平台适配、部署调试，保障推理服务稳定运行。

（3）通用交付工作

①编制全套赛事提交材料：包含完整技术报告、项目演示 PPT、系统部署操作方案、模型测试评估报告。

②学术成果：完成医学影像人工智能方向论文投稿不少于 2 篇。

③赛事配合服务：配合大赛完成技术评审答疑，按需提供技术演示，响应平台测试问题，根据甲方及大赛组委会要求迭代修正。

④台账与资料管理：建立项目全流程电子台账，完整留存需求文档、版本记录、测试记录、调试日志，服务结束后全部移交甲方。

1.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大赛全部技术评审、成果交付并需配合大赛整体时间节点，模型开发、测试、镜像交付、材料提交，配合完成

赛事评审阶段技术答疑，全部成果资料归档移交甲方。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2 竞标报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人员薪酬、数据处理、算法开发、测试、镜像封装、文档编制、论文投稿、平台适配调试、保密管理、税金、项目管理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以预估工作量为基础，若发生内容减少按实结算；如因赛事需求微调导致工作量少量增加，供应商应无偿配合完成，不得额外申请费用。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人员开始投入研发后，凭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

2. 完成 Docker 镜像封装，适配大赛统一云平台，完成部署、兼容性调试、保障推理稳定运行后，凭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款项；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4 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

3.1 赛道三：基于 CTA 的颅内动脉瘤智能检测

（1）完成 CTA 影像读取、预处理、影像质量检查、颅内血管增强、病灶区域提取；

（2）算法模型开发，实现动脉瘤病灶识别定位、置信度输出，完成假阳性抑制、

结果后处理优化；

（3）输出病灶检测框、关键切片、置信度等可视化结果；

（4）完成模型训练、调参、迭代优化，输出性能评估报告；

（5）完成 Docker 镜像封装，适配大赛统一云平台，完成部署、兼容性调试，保障推理稳定运行。

3.2 赛道七：基于超声的甲状腺癌智能检测

（1）完成甲状腺超声图像读取、质量校验、图像预处理；

（2）实现结节、疑似恶性病灶识别、风险分级判别，输出置信度；

（3）输出热力图、候选区域标注等可解释性评审材料；

（4）多数据集推理测试，输出模型性能评估文档；

（5）完成 Docker 镜像封装、大赛云平台适配部署调试，保障推理服务稳定。

3.3 通用交付成果

（1）CTA 颅内动脉瘤检测模型、甲状腺超声癌智能检测模型，完成训练推理测试、大赛云平台部署；

（2）全套赛事提交材料：技术报告、项目演示 PPT、系统部署操作方案、模型测试评估报告；

（3）完成医学影像人工智能方向论文投稿不少于 2 篇，投稿前论文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4）项目全流程电子台账、需求文档、版本记录、测试记录、调试日志完整归档移交甲方；

（5）涉密数据销毁/移交凭证（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四条 项目人员配置

4.1 两个赛道团队人员不得复用；每个赛道配置专职人员不少于____人，覆盖算法研发、图像处理、工程开发、测试、技术文档撰写岗位。

4.2 乙方项目人员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自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报甲方

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3 全部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护赛事医学影像数据、模型算法、评审涉密资料。

第五条 数据安全、保密与知识产权

5.1 数据安全保障：乙方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对赛事医学影像原始数据、标注数据、中间处理数据严格管控；明确数据使用边界、存储周期、访问权限；严禁外泄、挪作其他项目使用；服务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涉密数据销毁或者全部移交。落实账号权限管理、日志留存，防范数据泄露。

5.2 保密义务：项目全体人员对赛事数据集、算法方案、测试结果、评审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露项目涉密信息。发生信息泄露，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5.3 知识产权：本项目产出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算法模型、源代码、技术报告、文档、演示材料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仅允许为本大赛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不得对外转让授权。论文公开发表前，内容需要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第六条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分包。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整理全部交付物，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可邀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7.2 验收未尽事宜参照桂财采〔2015〕22 号、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赛事相关业务需求、管理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办理财政资金支付；
- (3) 对乙方项目进度、质量、数据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本合同完成全部开发、交付、保障工作；
- (2)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条款；
- (3) 按时完成全部交付成果，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4) 提交全部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10.2 发生数据泄露、违反保密约定、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10.3 乙方擅自转包、未经许可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10.4 因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经整改、复验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5 甲方逾期付款，按财政及法律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岑溪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项目人员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附件 3：保密协议